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0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2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
04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05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6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07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8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
09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0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
11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2 (三)再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2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四)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8 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
29 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30 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無

01 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犯罪所得，則被告依行為時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其
03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
05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準此，經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5
06 年）高於修正後之最高度刑（4年11月），依前揭規定，經
07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
08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2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
13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
14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15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6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7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18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19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20 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3個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2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23 集團成員，對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所實施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24 等犯罪資以助力，使告訴人蘇乃玄、彭梓昀、何雨萱、韋碧
25 玉均陷於錯誤，而各將款項分別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其中之一
26 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
27 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是被告所參與者，乃係詐
28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依卷內之資料，
29 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提供本案帳戶，其所
30 為應屬幫助犯。從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3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三)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5 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幫助洗錢
06 犯行，復無證據可認其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應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
08 第70條遞減輕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0 等資料予他人，常被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
11 猶仍為之，致危害交易安全及破壞人際信賴，造成執法機關
12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等求償困
13 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酌告訴人等
14 所受損害、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15 手段、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本案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
19 取報酬，故無從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2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惟刑法第11條規
24 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5 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
26 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
28 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29 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轉匯之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30 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
31 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02 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03 沒收，併此敘明。

04 (三)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
05 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
06 法再供交易使用，且該等存摺、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
07 未經扣案，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
08 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邱筱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號
2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號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